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 緊急評估作業人員動員演練執行計畫

## 壹、前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係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告知民眾應否暫時停止使用該建築物，以避免災害發生後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貳、依據

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各公會協助，持續檢討更新相關資料（應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予以分區編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將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代理人資料登錄於上開資料庫，並定期抽檢緊急評估人員及其相關幹部之通訊資料。

另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之 6 款規定：「每年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至少乙次」。

## 參、目的

內政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頒「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藉由「緊急評估」機制防止災害後造成之二次災害，並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以賡續推動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以健全全國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 肆、狀況假定

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於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南段破裂，發生震矩規模 6.6 之強烈地震，本市各行政區震度最大震度達 6 級以上，多處老舊建築物倒塌，造成本市民房受損(本處提供受損情形之照片，提供技師填寫相關表單)，臺北市政府即刻成立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經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立即發送簡訊於本市緊急評估人員進行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 伍、演習時間

一、正式演練(預計)：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演習地點

一、 本次預計由本市北區(松山區、中山區、大同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等 6 個區公所進行實際動員演練，其餘南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南港區)等 6 區預計於明年度(113 年)辦理。

二、 北區各行政區報到地址(暫定)：

112年臺北市動員演練北區評估人員報到地點		
項次	區公所名稱	評估人員報到地點
1	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2樓(西側入口)
2	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0樓災害應變中心)
3	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10樓
4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中正路439號8樓(簡報室)
5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6樓(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
6	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5樓(第一會議室)

各區報到地址如有變更，請於 9 月 30 日前通知建管處更正。

## 陸、演練人員

臺北市 112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編組人員共計 328

人，本次配合演練之緊急評估人員共計 146 人(各區配置如下表)。

北區							合計
行政區	103 大同區	104 中山區	105 松山區	111 士林區	112 北投區	114 內湖區	
責任區	土木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結構技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大地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小隊長	土木技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	大地技師	土木技師	
建築師	5	5	5	13	6	5	39
土木技師	12	16	8	6	10	12	64
結構技師	2	2	12	2	2	2	22
大地技師	1	1	1	4	12	2	21
各區分配數	20	24	26	25	30	21	146

## 柒、演習方式

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發送簡訊通知臺北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緊急評估人員於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或通知，應即於 **30 分鐘內辦理簡訊或線上報到**，並於 **2 小時內至各人員責任區公所完成報到登錄**，**各區公所協助現場人員線上報到作業**，並發放緊急評估裝備與身分識別證，辦理行前說明。經本市各公所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都發局辦理事項：

- (一) 啟動緊急評估人員動員通知。
- (二) **擬定模擬災情**供評估人員填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 二、區公所辦理事項：

- (一) 緊急評估人員裝備陳列（含出勤背包、緊急評估明細表及其說明手冊、手電筒、雨衣、安全帽、紅黃單等）。
- (二) 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報到（**以臺北通掃描 QR code 簽到**）及填表案例操作（須設置適量桌椅供評估人員使用）。
- (三) 發放識別證作業。

(四)演練相關流程拍照記錄。

(五)各區公所各通報 2 案災後緊急案件予評估人員模擬評估作

業，評估人員填報「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並將評估結果登錄於線上系統。

(六)回收集中「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送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七)製作各區本次演練成果照片，並於演練結束後 7 日內將電子檔案寄至建管處承辦人信箱：[by0775@gov.taipei](mailto:by0775@gov.taipei)

### 三、專業公會辦理事項：

(一)調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之姓名、手機號碼、身份證字號等資訊重新查明是否變更，如有異動，請逕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更新資訊，並將更新名冊函送建築管理工程處彙整。

(二)轉知所屬緊急評估人員本計畫演練事宜，並依行政轄區分配動員演練人員。請各動員人員加入緊急評估人員 LINE 群組：



(三)本次演練各公會應至少應配置一名中隊長(聯絡人員)，聯絡各公會動員人員出席，至區公所報到後並應聯絡各區人員全數報到。並請各公會於9月30日前告知建管處中隊長姓名及聯絡方式。

(四)本次演練人員報到後各區將模擬評估2案建物損壞情形，請各公會預先安排評估人員，屆時填報表單並測試線上系統作業。

#### 四、演習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動員演練工作會議

(一)邀集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公會與各行政區承辦業務相關人員進行動員演練工作會議。

(二)工作會議屆時若因本市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則該會議暫停，再行通知召開會議時間。

##### 二、經費

由本處「危險房屋鑑定、拆除費用及建築物、騎樓安全維護費用」項下支應，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規定，動員演練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整。

本府出席費請款改以電子領據申請，請各公會預先於9月30日前提供演練人員姓名、電子郵件信箱，本處將於演練前

email 傳送電子領據予出席人員填報(請參考：

<https://reurl.cc/8NI1LR>)，會後再核對現場人員簽到掃描 QR

code 結果核撥出席費。

### 三、注意事項

- (一)重申本府律定本市發生震度 6 級以上地震，評估人員於 6 小時內未收到簡訊時，應於地震發生後 12 小時內(夜間除外)主動至各責任區公所應變中心集結，以迅速進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
- (二)緊急評估人員於演練當日收到簡訊訊息(無論訊息內容已過報到時間)，均應立即以簡訊回傳，並於 2 小時內至指定區公所報到。
- (三)有關使用智慧型手機簡訊報到，隨意輸入任何內容回傳即可。
- (四)為提升災害發生時應變效能，演習視同實際災害發生，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踴躍參加本府今年度之動員演練。
- (五)本次演練說明已上網，可自行查詢(<https://reurl.cc/x69rkz>)

**附件：**

附件一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附件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附件三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附件四 各專業公會行政區人力分配表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

緊急通報表編號：\_\_\_\_\_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	
緊急通報人員：	緊急通報人員電話：
所屬單位：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通報項目			
	疑似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備註：

1. 「通報項目」有、無欄位請勾選。
2. 本表僅作為村(里)長、村(里)幹事預先填具，供緊急評估人員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使用。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震災 水災 風災 土石流災害 其他( )

建築物名稱：\_\_\_\_\_ 緊急評估明細表編號：\_\_\_\_\_

緊急評估人員：\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建築物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壹、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評估	
一.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1. 建築物傾斜率( )。 2. 傾斜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傾斜率未滿 1/60；乙_中等：傾斜率 1/60 至 1/30；丙_嚴重：傾斜率超過 1/30)。
二.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基礎淘空程度	1. 柱基總數( )。 2. 柱基淘空或與上部柱牆結構脫離、錯開達 5 公分以上( )根。 3. 前項佔柱基總數( )%。 4. 柱基受災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未滿 10%；乙_中等：10%至 20%；丙_嚴重：超過 20%)。
三. 柱損害程度	1. 柱總數( )根。(不含非結構柱，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柱達 IV 者( )根，佔柱總數( )% 3. 受損柱達 V 者( )根，佔柱總數( )%。 4. 柱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柱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_中等：柱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佔柱總數 20% 以下；丙_嚴重：柱損害度 V 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佔柱總數超過 20%)
四-1. 梁損害程度	1. 梁總數( )。(兩端均不與結構柱牆相接者不計；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梁達 IV 者( )根、佔梁總數( )% 3. 受損梁達 V 者( )根、佔梁總數( )% 4. 梁損害程度等級評估：( )甲 ( )乙 ( )丙。 ※(甲_輕微：梁無 IV 或 V 級損害；乙_中等：梁損害度 IV 級加 V 級者佔梁總數 20% 以下；丙_嚴重：梁損害度 V 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10% 或 IV 級加 V 級者佔梁總數超過 20%)
四-2. 磚、木或竹泥造	1. 支承長度：( )公分 2. 支承移位：( )公分 3. 支承移位/支承長度：( )

結構之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p>4. 依據支承移位與原支承長度之比例評估受災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支承移位/支承長度之比率未滿 1/4；乙_中等：1/4-1/2；丙_嚴重：超過 1/2)</p>																				
五-1.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p>1. 結構牆總長( )公尺。(經研判非屬承擔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計。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受損結構牆達IV者(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3. 受損結構牆達V者( )公尺、佔結構牆總長( )%。          4. 結構牆損害等級評估：<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結構牆無IV或V級損害；乙_中等：結構牆損害度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20%以下；丙_嚴重：結構牆損害度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10%或IV級加V級者佔結構牆總長超過20%)</p>																				
五-2. 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物之磚牆損害程度	<p>1. 磚牆總長( )公尺。(總長係以水平剖面之牆長總和；以損害最嚴重第____樓層計之)          2. 磚牆裂縫大於0.5公分者之水平牆長( )公尺、佔磚牆總長( )%          3. 磚牆損害等級評估：<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磚牆損壞未滿20%；乙_中等：20%至50%；丙_嚴重：超過50%)</p>																				
五-3. 鋼造結構之斜撐損害程度	<p>鋼斜撐可能的損害包括挫屈、鋼板拉裂、整體變形及接頭的破壞等，由此些項目損害情形來評估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六.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p>以地裂寬度、長度、條數以及是否穿過本建築物或距建築物最短距離而致危害基礎之虞等因素綜合評估其影響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甲 <input type="checkbox"/>乙 <input type="checkbox"/>丙。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p>																				
七.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	<p>1. 評估建築物受邊坡(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滑動等影響程度：(請直接在表上圈選)(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2倍外不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1598 1419 1976"> <thead> <tr> <th data-bbox="500 1598 737 1839">邊坡受損程度</th> <th data-bbox="737 1598 948 1839">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th> <th data-bbox="948 1598 1159 1839">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th> <th data-bbox="1159 1598 1370 1839">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th> <th data-bbox="1370 1598 1419 1839">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0 1839 737 1885">邊坡受損嚴重</td> <td data-bbox="737 1839 948 1885"></td> <td data-bbox="948 1839 1159 1885">丙</td> <td data-bbox="1159 1839 1370 1885">丙</td> <td data-bbox="1370 1839 1419 1885">乙</td> </tr> <tr> <td data-bbox="500 1885 737 1932">邊坡受損中度</td> <td data-bbox="737 1885 948 1932"></td> <td data-bbox="948 1885 1159 1932">丙</td> <td data-bbox="1159 1885 1370 1932">乙</td> <td data-bbox="1370 1885 1419 1932">甲</td> </tr> <tr> <td data-bbox="500 1932 737 1976">邊坡受損輕微</td> <td data-bbox="737 1932 948 1976"></td> <td data-bbox="948 1932 1159 1976">甲</td> <td data-bbox="1159 1932 1370 1976">甲</td> <td data-bbox="1370 1932 1419 1976">甲</td> </tr> </tbody> </table>	邊坡受損程度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邊坡受損程度	建築物與邊坡相對位置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1倍距離內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1倍至2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邊坡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邊坡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2. 評估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程度：(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D)大於擋土牆高度(H)2倍者不評估。)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距離範圍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小於擋土牆高度0.5倍者( $D < H/2$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半倍至1倍之間者( $H/2 < D < H$ )	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間之最小水平距離介於擋土牆高度1倍至2倍之間者( $H < D < 2H$ )
牆身受損程度			
牆身受損嚴重	丙	丙	乙
牆身受損中度	丙	乙	甲
牆身受損輕微	甲	甲	甲

註：

邊坡受損嚴重：邊坡發生滑動者。

邊坡受損中度：邊坡未發生滑動，但有嚴重裂縫者。

邊坡受損輕微：邊坡無明顯之損害。

牆身受損嚴重：牆體傾斜率超過1/30，或牆體結構已破壞者。

牆身受損中度：牆體傾斜率1/30-1/60，或牆體呈現多處明顯裂縫及露出鋼筋者。

牆身受損輕微：牆體傾斜率未滿1/60者。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八. 鄰近建築物傾斜度影響建築物安全程度

1. 評估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大於傾斜建築物高度2倍者不評估)  
2. 鄰近建築物傾斜影響本建築物安全評估

D/H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小於0.5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0.5至1之間者	本建築物與該傾斜建築物距離與該建築物之高度比在1至2之間者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超過1/30者	丙	丙	乙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在1/30至1/60之間者	丙	乙	甲
鄰近建築物傾斜率未滿1/60者	甲	甲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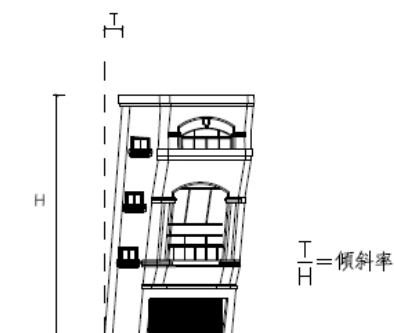
※(甲\_輕微；乙\_中等；丙\_嚴重)。

貳、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評估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 10%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3.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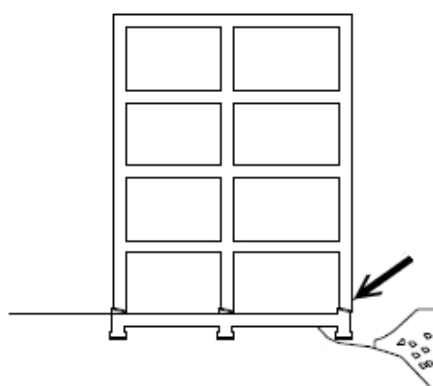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_輕微 乙_中等 丙_嚴重)				
(一) 墜 落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二) 傾 倒 物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	甲	乙	丙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4.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之危險

參考圖例：

一、建築物傾斜



二、基礎與上部結構錯開或掏空



三、柱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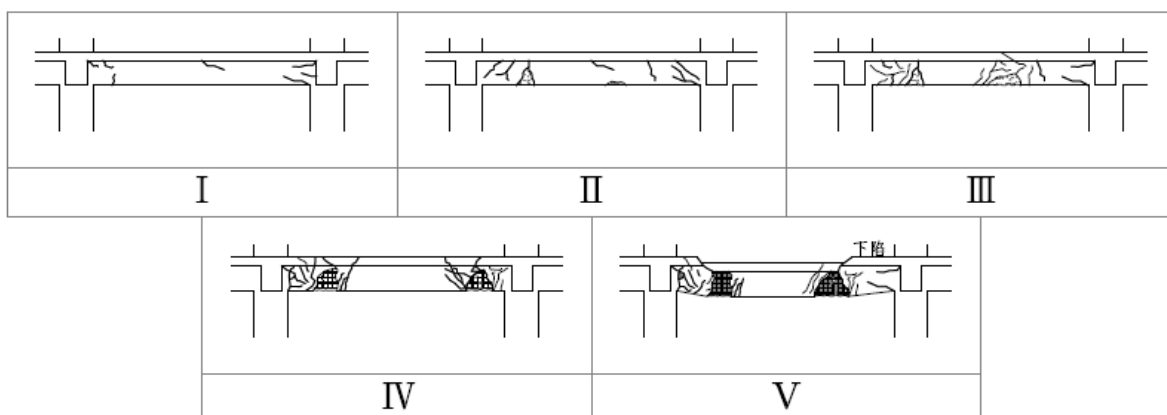
- I、輕微裂縫。
-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柱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I	II	III	IV	V

四-1、梁損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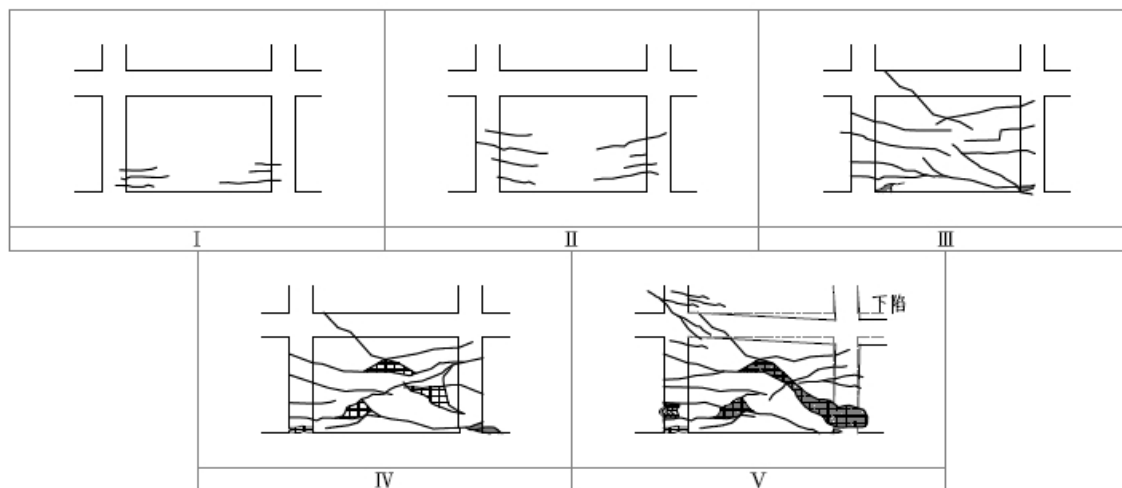
- I、輕微裂縫。
- II、剪力裂縫 0.3mm 以上，混凝土粉刷層脫落。
- III、混凝土保護層剝落，但主筋未挫屈，箍筋未脫開或斷裂。

- IV、保護層脫落範圍度大，部分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可能挫屈。
- V、箍筋脫開或斷裂，主筋挫屈嚴重，梁內混凝土脫落，樓層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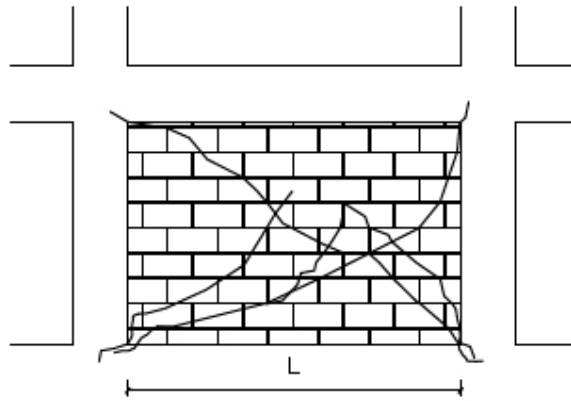


#### 五-1、結構牆損害程度

- I、輕微裂縫，水平向裂縫寬度在 0.3mm 以下。
- II、水平向裂縫多且延伸至柱，裂縫寬度 0.3~0.5mm。
- III、有斜向裂縫，但未見牆內主筋。
- IV、有大量之斜向裂縫，可見牆內主筋但未拉斷，邊柱之保護層脫落。
- V、斜向裂縫擴大，牆內主筋拉斷，邊柱壓潰，柱筋挫屈，混凝土碎裂脫落，樓版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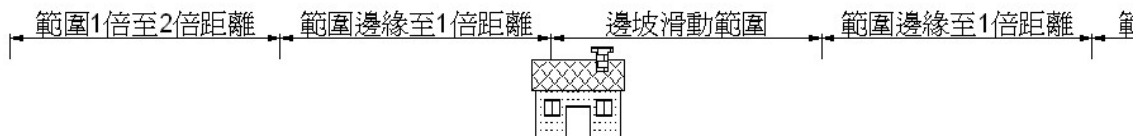


#### 五-2、磚造或加強磚造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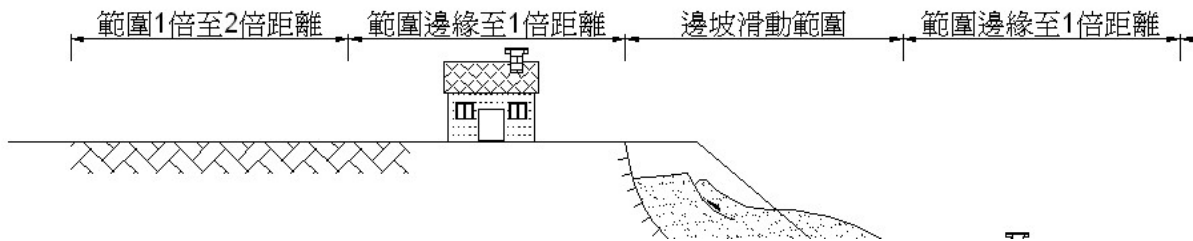


斜向裂縫（可能沿磚縫處開裂）  
 $L = \text{損壞磚壁之長度}$

七-1、邊坡滑動對建築物安全影響（滑動範圍應同時考慮上邊坡與下邊坡）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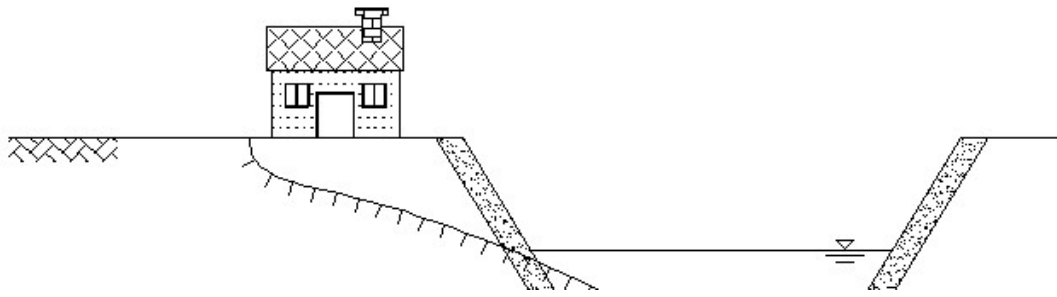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邊緣至 1 倍距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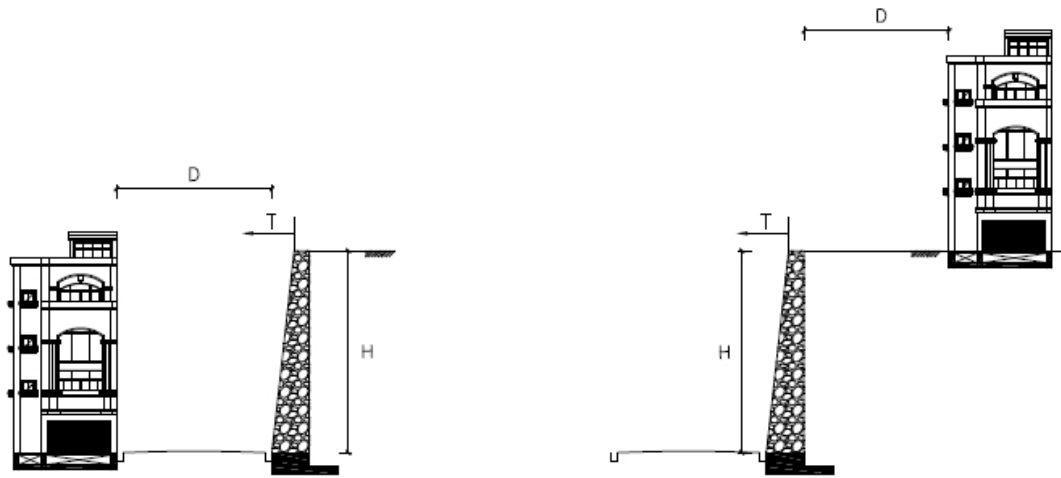


建築物在邊坡滑動範圍 1 倍至 2 倍距離之間者



邊坡種類包含溪川河道之護岸邊坡

## 七-2、擋土牆損害對建築物安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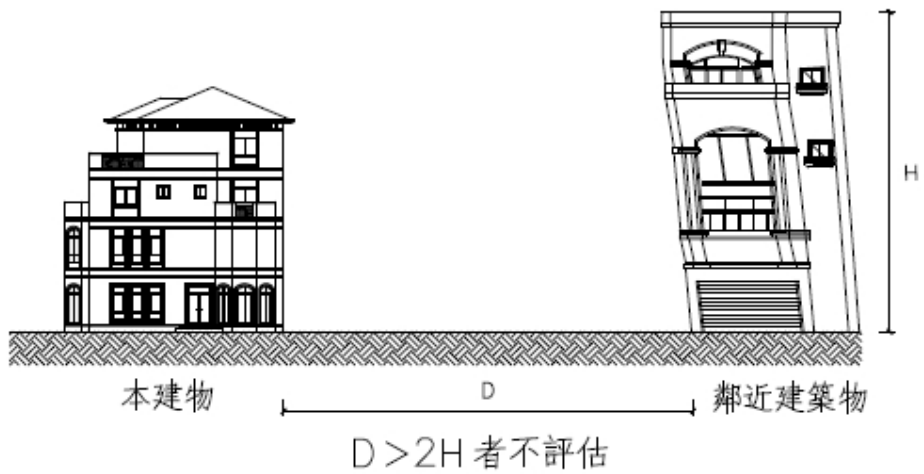
D：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之最小水平距離。

H：擋土牆高度。

T：擋土牆頂水平變位。

T/H：傾斜率。

## 八、鄰近建築物之傾斜



備 註

1. 請填寫特別嚴重損壞的項目，並提供緊急補強之建議。
2. 請貼上照片、手繪草圖等與緊急評估有關之其他資料。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緊急評估表編號：\_\_\_\_\_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

壹、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時間：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時	緊急評估機關：_____縣(市)政府
緊急評估人員：	編組號碼：
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公會	
建築物名稱：	聯絡人：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 )	行動電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底層大小約_____m×_____m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貳、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

說明：

-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務請詳盡填寫。
- 表中項次貳第3、4、5項之柱、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調查樓層：第層)為判定依據。

鋼筋 混凝土 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3. 柱損害程度。( )
	4. 梁損害程度。( )
	5. 結構牆(含剪力牆、承重牆)損害程度。(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鋼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梁損害程度。	( )
	5.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磚 造 結 構	含加強磚造，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 磚牆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木 或 竹 泥 造 結 構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甲（輕微）、乙（中等）、丙（嚴重）	
	1.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	( )
	2.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	( )
	3. 柱損害程度。	( )
	4.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	( )
	5.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	( )
	6.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7.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8.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	( )

參、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	
一、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玻璃窗、外部裝修材(含外牆面)之損害程度。( )
	2. 屋簷、陽臺、女兒牆之損害程度。( )
	3. 屋頂廣告塔、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 )
	4. 窗型冷氣、招牌、鐵窗之損害程度。( )
(二) 傾 倒 物	1.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 )
	2. 圍牆之損害程度。( )
	3. 其他( ) ( )

二、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 (填寫適合項目，無適合者不填寫：甲、輕微 乙、中等 丙、嚴重)	
(一) 墜 落 物	1.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 )
	2.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 )
	3. 其他( ) ( )
(二) 傾 倒 物	1. 隔間牆損害程度。( )
	2. 高櫃之損害程度。( )
	3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 )
	4. 其他( ) ( )

肆、緊急評估結果
<p>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告示，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張貼<b>黃單標誌</b>，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input type="checkbox"/>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貳之第8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張貼<b>紅單標誌</b>，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input type="checkbox"/>貳之第1、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貳之第3、4、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貳之第6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貳之第7項評為乙(中等)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並敘明理由者。</p>

備 註

1.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
2. 若判定為黃單，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
3.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
4. 其他說明。
5.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北區							合計
行政區	103 大同區	104 中山區	105 松山區	111 士林區	112 北投區	114 內湖區	
責任區	土木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結構技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大地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小隊長	土木技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	大地技師	土木技師	
建築師	5	5	5	13	6	5	39
土木技師	12	16	8	6	10	12	64
結構技師	2	2	12	2	2	2	22
大地技師	1	1	1	4	12	2	21
各區分配數	20	24	26	25	30	21	146

南區							合計
行政區	110 中正區	106 大安區	108 萬華區	110 信義區	115 南港區	116 文山區	
責任區	土木技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結構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土木技師公會	
小隊長	土木技師	建築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技師	
建築師	5	33	5	8	5	5	61
土木技師	20	14	10	8	14	22	88
結構技師	2	2	2	12	2	2	22
大地技師	1	1	1	2	2	4	11
各區分配數	28	50	18	30	23	33	182